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文件

（股票代码： A 股 600036 H 股 03968）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我们的愿景

力创股市蓝筹



打造百年招银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 顺序

##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二、审议各项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注：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五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为三次会议，但考虑到其会议议程相似，且审议的议案内容有重合，故对三次会议的议程进行合并。前述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文件目录

###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    |
|------------------------------------------------|----|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
| 3、2014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22 |
|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3 |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3 |
| 6、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34 |
| 7、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35 |
| 8、201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42 |
| 9、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47 |
| 10、2014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59 |
| 11、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62 |
| 12、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0 |
| 13、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1 |
| 14、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73 |
| 15、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7 |

|                                                                       |     |
|-----------------------------------------------------------------------|-----|
| 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特别决议案）.....      | 80  |
| 17、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1 |
| 18、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5 |
| 19、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47 |
| 20、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3 |
| 21、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59 |
| 2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                                    | 161 |
| 23、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2 |
| 24、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5 |
| 25、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70 |
| 2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8 |

##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                                               |     |
|-----------------------------------------------|-----|
| 1、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83 |
| 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84 |

|                                                                      |     |
|----------------------------------------------------------------------|-----|
| 3、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85 |
|----------------------------------------------------------------------|-----|

##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                                                                      |     |
|----------------------------------------------------------------------|-----|
| 1、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86 |
| 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87 |
| 3、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88 |

##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董事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15 年度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14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银行业经营环境和监管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尤其是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金融加速脱媒、不良资产加速暴露，给招商银行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带来了许多挑战。董事会秉承“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的愿景，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践行“因您而变、因势而变”的经营理念，支持管理层实施“轻型银行”、“一体两翼”业务发展战略，推动本行核心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带领本行“二次转型”进入新的阶段。

2014 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8.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0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为 1.2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19.28%；集团口径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3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 一、2014 年主要工作

#### （一）推进战略管理全流程建设，强化战略管理。

2014 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互联网

金融的兴起和激烈的同业竞争，对董事会的战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加大对发展战略的研究审议力度，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全流程建设，对战略转型规划、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广泛讨论，充分肯定了管理层提出的“一体两翼”、“轻型银行”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配套的战略措施，并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健全定期检视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机制，研究审议内部组织架构改革情况报告、境内外分支机构建设情况、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汇报，提出战略规划滚动修订的具体要求。通过深化战略研究、细化战略目标、优化战略措施和强化战略管控，确保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对战略规划全流程管理的决策力度、决策时效性和管理有效性。

## **（二）审议确定年度经营计划，强化经营计划的管理与执行。**

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应符合既定发展战略，短期经营业绩才能服务于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为此，董事会认真审议了高级管理层制定的 2014 年度经营计划，不仅对财务指标预算进行了研究讨论，还增加了对人员预算、机构发展预算和股权投资预算的审议，更加深入全面地把握全行经营计划。董事会提出在经济增长放缓、风险上升、成本上升、金融形势变化较快的形势下，要通过创新走智慧发展之路，坚持对“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理念进行动态的把握。同时，在回顾上半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时，董事会重点关注了主要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对经营计划的管理职能。

## **（三）紧跟形势，贴近市场，守住底线，抓住关键与重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在经济下行、信用风险高发的特殊时期，董事会高度关注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董事会及其风险与资本管理委

员会在全面风险报告等常规议题之外，增加对年度资本充足度评估报告、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发现风险情况的审议和深入讨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力度。及时修订《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定量授权标准》中风险管理相关指标，为适应当前需要设置了合理的授权范围。

在全面了解风险形势和管理现状的基础上，董事会针对当前业务的风险特征，专题讨论研究了新兴融资业务风险管理、经济结构调整下的不良率情况、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情况、上半年信用风险形势暨管控情况、不良资产处置情况、2015 年不良资产预测情况等专题报告。董事会主动加强沟通，除了在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内部、董事会内部对风险管理工作展开研究讨论外，还积极邀请监事会成员、分管风险的行长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广泛征求各方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风险管控，关键是加强执行力。2014 年末，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 2014 年全年风险决策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回顾，确保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能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落实。

2014 年，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积极进行境内外调研考察：一是对杭州分行、宁波分行和温州分行等信用风险高发地区的分行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调研，对风险高发地区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二是赴欧洲与国外同业就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巴塞尔协议的推动、风险管理的文化、制度和发展方向，开展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吸取了欧洲银行在经历金融危机之后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文化方面的有益经验和教训，考察形成的《欧洲银行风险管理考察报告》为董事会更加有效地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四）改革与完善内部审计的管理体制、制度和流程，加强内外



## 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全面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为加强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2014 年，在调研同业经验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和 workflows 实施改革。明确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制定修订《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招商银行审计部和审计人员综合考评办法》，明确新的管理体系下内部审计管理职责、运作机制、工作流程、考核机制等，进一步树立科学审计、转型审计、技术审计的理念。内审体制改革后，持续提升了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效能、审计成果有效性，充分发挥了风险第三道防线作用。

2014 年，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密切沟通交流，先后 4 次现场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预审发现情况的汇报，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管理建议书、合并财务报告时效性等发表意见和建议，要求内外部审计之间加强沟通，有力促进外部审计工作和审计成果质量的提升，确保股东及时获取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方面，董事会组织完成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评工作。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4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了 4 个重大关联交易项目，严格进行关联方名单管理，保证本行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高效运作，在总结 2013 年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指导制定了 2014 年度工作计划；为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把关，提供意见

参考；每季度及时确认关联方名单的变更情况，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认真审阅一般关联交易情况，保障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五）不断完善本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支持和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不断推动完善本行激励约束机制，2014 年，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近年来市场环境、监管环境的变化，制定《招商银行员工费用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将员工费用总额与本行盈利能力相匹配，并进一步强调了风险管理对激励机制的导向；完成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在配股、派息等事项完成后对已授予增值权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进行增值权生效考核，继续推进实施本行高管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审议听取了 2013 年度全行薪酬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研究了聘请长期激励项目的咨询公司事宜，助力本行长期持续发展。

#### **（六）顺利完成新老交接和人员更替，保障了董事会平稳运作和良好的专业能力。**

2014 年，由于原董事长及部分股东董事工作变动、独立董事任职政策变化等原因，本行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多次变更。为保证董事会持续平稳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其提名委员会有序组织完成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共计 9 人次变更的法定流程，完成了资格审查相关工作，并顺利完成任职资格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事宜。

2014 年 7 月，董事会召开了选举新一任董事长的会议。会议一致推选李建红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李董事长长期在大型企业集团担任领



导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很强的领导能力。董事会还对傅育宁先生十五年来为招商银行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进行了特别表彰。招商银行新老董事长顺利完成了交接。此外，2014 年，马泽华、苏敏、李晓鹏、梁锦松、赵军先后担任本行董事，他们在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跨国金融企业和政府机构的从业经历将给董事会带来多元化的视角和专业的意见建议，帮助董事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下准确研判、科学决策。董事会对王大雄、衣锡群、许善达、肖玉淮等已辞任的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多名董事变更后，本行董事会继续保持平稳运作，现有成员共 18 名，其中股东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6 名。

#### **（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调研活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2014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67 项，听取汇报 16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3 次，审议议案 65 项，听取汇报 35 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各位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期间就议题展开深入研究讨论，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经营管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闭会期间，董事通过审阅《董监事会通讯》、《审计结论》、《上市银行市值分析月报》、《招银资本市场信息简报》以及监管机构重要文件等各类信息和参考材料，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分支行经营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

2014 年，董事会先后组织董事对本行杭州分行、温州分行、宁波分行、南京分行、沈阳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信用卡中心。以

及永隆银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调研考察，听取了分支机构对“一体两翼”战略的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特别是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内控审计情况汇报，通过调研情况通报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管理层，为解决分支机构困难、促进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不断完善，董事会勤勉履职，获得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2014 年，本行荣获由《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十届（2014）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董事会奖”，连续第八年荣获“金圆桌奖”系列奖项。

#### **（八）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不断提升董事会履职的有效性。**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作制度和机制，2014 年起，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改进和加强董事会运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深圳银监局对本行公司治理专项评估的监管意见，董事会逐步推动落实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具体举措，董事会运作精细化管理程度提高，为公司治理良好运作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方面，强化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例会制度。在继续坚持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季度例会制度的基础上，战略委员会逐步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提升了在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方面的决策参与度；审计委员会逐步建立季度例会制度，将现场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的频率由每年一次增加到每季度一次，更为及时地了解内审情况。另一方面，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基本制度，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职责、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主要股东定义和义务、本行股权质押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研究制定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筹备和

决策意见督办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完善了会议筹备流程和决议落实执行反馈机制；修订完善了《授权委托书》、《董事服务合同》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基础性文件。

#### **（九）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在经济下行期有效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董事会积极主动与全球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交流，在香港、上海举行业绩推介会，开展全球路演活动，向资本市场清晰阐述本行战略、经济下行期应对策略、互联网金融发展策略等投资者关注的内容，传递了本行通过服务升级和打造轻型银行以深化“二次转型”的具体路径。

2014 年，本行认真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来访 85 批次、约 150 人次；积极参加境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会议和论坛 29 次，与 693 家投资者进行了 178 场会议交流；本行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 380 通，处理投资者网上留言 450 则，并及时处理了上证 E 互动网上平台的投资者询问，保持了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

#### **（十）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

2014 年度，董事会在两地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中英文文件共 330 余份，其中定期报告 4 次。董事会契合本行战略部署，在定期报告中重点披露新三大条线业务运作情况等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热点内容，进一步提升定期报告披露的主动性、有效性、公平性和透明度，获得了资本市场的一致认可。

2014 年，本行在香港会计师公会举办的 2014 年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颁奖典礼上荣获“2014 年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金奖”；在 LACP（美国传媒专业联盟）组织评选的 2013 年报大奖中荣获“亚太区年报 80 强”称号，并获得银行业年报银奖。

### （十一）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14 年，本行积极探索移动金融和金融互联网新模式，通过“一闪通”、“掌上生活”、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等创新产品，以及可视柜台、咖啡银行等运营方式，为客户提供极致、简捷、专属、升级、放心的金融服务体验；以“生意会”、“小企业 E 家”等创新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 3,356.37 亿元，努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创新跨境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境内外 6 万家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发放的跨境融资余额超过人民币 2300 亿元；搭建公益平台，建立“月捐悦多”小额月度捐赠计划，倡导人人公益；持续支持定点扶贫，2014 年全行员工向云南永仁、武定两县捐款人民币 1025 万元，支持产业、教育、文化扶贫；践行“绿色信贷”理念，坚持绿色运营，促进企业升级转型，推动绿色经济发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与培训体系，重视员工关爱。本着“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本行努力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荣获“201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誉奖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大奖”、新浪财经“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荣誉。

### （十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4 年，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20 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外部审计师、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董监事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切实推进完成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完成《公司章程》并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推动完成董事变更各项工作，圆满落实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2015 年工作重点及举措

2015 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经济下行尚未见底，风险面持续扩大，本行经营管理面临较大挑战。董事会将带领全行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在未来发展中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重点关注外部政策收紧和经济下行压力对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加快推进战略转型，抢抓新常态下的新机遇，继续保持“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态势。

（一）客观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推进新一期战略规划编制工作，为未来五年转型发展、再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本行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攻坚关键期，2015 年，面临经济金融新常态，必须认真分析研究新常态的特征以及给银行业带来的风险挑战和市场机遇，要坚持董事会对发展战略的主导和顶层设计，发挥战略决策的重要作用，促进战略转型取得新的突破。要以领先意识和创新意识引领战略管理工作，丰富和完善战略管理工具，建立定量指标体系在战略管理中的运用，检视战略规划实施效果，评价战略目标实现程度，并根据新的形势、新的情况、新的思路，滚动修订战略规划。推进新一期五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在认真研判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充分论证“经济新常态”及“互联网金融”等带来的经营挑战和机遇、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紧密围绕“自贸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围绕打造“轻型银行”、优化“一体两翼”业务发展格局总体思路编制新的五年规划，



并从变革、创新、作风和活力方面丰富新规划的内容，打造招行新时期的新特色。

**（二）前瞻把握风险趋势，加强风险管理执行力，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守住风险底线。**

当前，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化解以高杠杆和泡沫化为主要特征的各类风险将会持续一段时间，区域性风险聚集甚至爆发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要审慎确定风险偏好、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多策并举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对于目前面临的风险，要从业务类型、行业特性、客户特征、区域特点等角度细化分析，掌握风险蔓延趋势，增强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和敏感性。严格执行风险政策、制度和限额，加强风险限额设定、考核，确保风险管理的体系、流程及工具及时和全面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彻底消除风险管理的盲区和盲点。坚持风险管理的原则性要求，较好地把握风险、增长和效益的关系。探索运用“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手段，促进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

**（三）稳步推进业务创新和机制创新，增强变革意识，以变应变，以变图强。**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社会融资方式正在发生明显变化。传统商业银行必须把握金融信息化发展契机，紧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步伐，以创新驱动发展，以变革引领转型。一是要抓住金融管制逐步放松、信息科技突飞猛进的有利时机，在产品、服务，尤其是商业模式上大胆尝试，特别是做好互联网金融方面的创新，深入开展互联网技术在打造平台、数据挖掘、流量经营等方面的应用，树立互联网思维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发展业务、进行风险管理，以创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服务体验。二是要稳步推进管理机制的创新，不断完善制度和政策体系，通过机制、流程的梳理和持

续优化，从而形成可确保银行各项资源能被有效率且富有创意地加以运用的诱因模式，增强本行的“制度资本”。

**（四）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为转型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源泉。**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利润增速回稳将成为银行业的长期趋势。中国银行业粗放扩张、外延式增长的时期已经过去，精细化管理、内涵式增长的时代已经到来。在这种情况下，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向管理要效益，成为应对利润增速下降的重要手段。一是要全面增强资产组织和经营能力，拓宽优质资产来源，优化调整资产结构，挤压无效或低效资产，提高资产周转速度。二是运用信息技术变革运营模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要拧干成本费用“湿毛巾”；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改造运营流程，实现客户体验、风险管理和成本效率的再均衡。三是建立更加完善的薪酬体系，将风险管控的效果与薪酬考核相结合，优化中长期激励机制。

**（五）继续推进内部审计垂直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内控合规工作，狠抓精细化管理，保障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坚持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切实推进内审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建设，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揭示风险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问责和处罚力度，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加强沟通；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推动案防工作和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障业务稳健发展。此外，进一步完善对境外分行和下属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保障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细化董事会与管理层间的管理边界和职责边界；完善董事会决策意见督办机制，提高董事会会议管理精细化程

度，促进董事会运作效率进一步提升；扩大专门委员会定期例会制度适用范围，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推动和加强董事专题调研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增强董事会与管理层、董事会与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保障董事知情权；进一步加大董事会对管理层激励约束的制度建设。特别是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对管理层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指标，要予以奖励，没有完成董事会确定的指标，特别是风险指标，应进行一定程度的责任追究；通过完善董事履职档案，为监事会对董事进行监督评价提供更量化、直观的依据；在《公司章程》等基本制度基础上，专门制定董事行为准则和价值规范等制度，更好地调动董事勤勉履职积极性。

**（七）积极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推动信息披露更加契合投资者需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应急机制。**

以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为目标，努力加大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积极保持与投资者沟通的频度，通过举办推介会、路演、投资者日等推介活动，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管理现状和重点业务领域与投资者坦诚沟通。从投资者关注点出发，进一步优化定期报告结构和内容。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逐步丰富日常披露类型，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信息。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应急处理能力，打造满足新媒体时代需要的信息披露机制，维护本行资本市场优质蓝筹形象。

2015 年，在招商银行转型发展的重要历史关头，董事会将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以历史和全局的眼光，思考、部署未来发展方向，带领全行干部员工胸怀领先意识和变革意识，勇于变革，善于创新，奋发图强，力争上游，努力把握



发展机遇，将招商银行打造成为一个特色鲜明、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综合型金融服务提供商，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请审议。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以“服务经营发展，强化履职监督”为工作指导思想，紧密围绕战略转型、体制改革、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内控合规管理等中心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全面完成监事会各项工作。现将监事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系列重大事项。

全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14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40 项，听取汇报事项 11 项。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对包括本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高管层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风险与内控管理、公司章程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及监事改选、高管离任审计、董监事履职评价等涉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的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充分的研究和审议，确保监事会对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发挥了监事会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 （二）重点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活动、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的监督。

监事会全年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4 次；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参加了总行行长办公会、经营分析会及全行年度、年中工作会议等系列重要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出席和列席会议，监事会重点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活动、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同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落实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

**第一**，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实施有效监督。一是监事会每年召开定期会议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规范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审核意见。二是监事会定期审阅本公司月度经营指标、季度综合经营分析报告等财务报告，及时跟踪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三是针对内审部门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和外审机构出具的年度《管理层建议书》，监督管理层对其中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四是**监事会监督委员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听取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汇报，并与外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管理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

**第二**，切实加强对董事会在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方面的监督工作。监事长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听取战略规划部门、内控合规部门及各风险管理部门专题汇报等方式，对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

相应的管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监督并提示高管层不断加强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本年度，监事会结合银监会监管通报整改意见，重点监督本公司改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监事会结合总行内审部门在 2014 年度开展对全行新兴融资业务的专项审计，通过对专项审计进行工作指导、听取阶段性进展报告或审计结论专题汇报等方式，督促管理层切实加强对新兴融资业务的配套信用风险管理；针对经济下行期基层员工面临的业务、考核和不良贷款问责等压力，提示管理层重点关注基层员工的心理和行为变化，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养，防范操作风险；针对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提示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体系的改革和调整，健全评估和考评体系，充分发挥审计的纠偏纠错和保驾护航作用。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考察，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提出高质量的管理意见和建议。**

2014 年，监事会结合全行战略调整和各分行业务发展特点，针对区域性风险的暴露情况，于年初研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调研工作规划。全年，监事会现场集体调研 2 次，重点就中西部地区四家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对 1 家分行进行了非现场调研，同时听取了全行新兴融资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此外，监事长分别对南京、无锡、北京、天津、深圳、福州、泉州、厦门等 17 家经营机构进行了系列现场调研。

201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监事会各组织一次集体调研，分别对位于西南地区的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以及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郑州分行、西安分行进行调研。调研期间，监事会成员视察了分、支行营业网点；召开调研座谈会，与各分行班子成员、主要部门负责人、支行

行长和基层员工进行座谈，了解一线经营机构在业务拓展和队伍建设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实地考察分行重点客户，了解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2014 年 6 月，监事会召开专题汇报和非现场调研视频会议，并邀请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了总行内审部门就 2014 年全行新兴融资业务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南京分行 2014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情况汇报。参会监事、董事围绕新兴融资业务存在的风险状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分行如何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优化资产结构等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考察，监事会较为深入地了解了本公司基层经营机构在当地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经营管理状况，在战略转型和体制改革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示风险、提出管理建议。年内，监事会针对全行资源配置政策、不良资产处置、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机构网点建设以及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等重点问题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得到高管层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整改完善，并向监事会逐项反馈了改进意见。

#### （四）注重加强与董事会、高管层及监管部门的沟通。

年内，监事长走访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部分股东董事，就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状况与应对措施、未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在日常工作中，监事长就银行经营管理方面遇到的问题，通过面谈和书面建议等形式与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此外，为进一步畅通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管层的沟通渠道，监事会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创刊《监事会工作简讯》，通过向董事会和高管层及时通报监

事会的工作情况，积极反映监事会关于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基层实际问题和困难。

2014 年，为支持管理层实施“一体两翼”战略，做好全行机构改革和分行机构网点建设等工作，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多次拜访银监会、证监会及分行所在地银监局、银监分局等监管机构，听取监管部门对总分行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管意见，并就分行网点建设、业务拓展、不良资产处置、绩效考核及内控合规管理等具体问题深入交换意见，积极争取监管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 **（五）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夯实制度基础。**

2014 年初，深圳银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评估，就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提出相应的监管意见。监事会高度重视，召开现场会议对监管意见进行了认真学习，并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力求监事会的运作从制度安排、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多方面得到完善和提升。年内，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银监局监管意见，结合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相关制度正式实施，进一步夯实了监事会运作的制度基础。

#### **（六）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

2014 年初，监事会根据新修订的《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重新设计了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董事、监事应履行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增加履职评价维度，将整体评价改进为对每一位董事监事逐一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汇总统计董监



事参会、发言和调研等履职工作情况，起草了年度《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年度董监事会上向各位董事、监事反馈了评价意见，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 （七）稳妥完成部分监事的离任和改选工作。

2014 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工作调整需要，监事会共有包括原监事长在内的四名监事先后在任期内辞任，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各两名。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对拟任监事进行遴选和资格初审，完成新任监事选举和任职资格向监管部门备案等工作，并根据新任监事的教育背景和专业特长，及时调整了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确保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

（八）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本年度，监事会根据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按照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并于 2014 年底完成离任审计结论提交监事会审议程序。

### 二、监事履行职务情况

2014 年，监事会以全面落实银监会各项监管要求为目标，积极完善制度建设，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并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助力本公司战略转型和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体监事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按照规定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研究和讨论，积极参加各类调研工作，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全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 98%，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89%，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100%，调研工作参加率为 76%；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平均为 25 个工作日。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以上，请审议。

## 2014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上的 2014 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及银行盈利能力承压的“新常态”，公司继续贯彻董事会关于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的指导方针，坚定不移地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努力打造“轻型银行”，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各项指标均满足管理要求。现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以下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47318.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54.30 亿元，增幅 17.81%，同比多增 1071.30 亿元；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9.1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68 亿元，增幅 8.06%。

表 1：2014 年本集团关键经营评价指标表

单位：亿元

| 经营评价关键指标        | 2014 年   | 2013 年   | 较上年增幅<br>(同比提升百分点) |
|-----------------|----------|----------|--------------------|
| 总资产             | 47318.29 | 40163.99 | 17.81%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559.11   | 517.43   | 8.06%              |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ROAA) | 1.28%    | 1.39%    | -0.11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 19.28%   | 22.22%   | -2.94              |
| 成本收入比           | 30.54%   | 34.36%   | -3.82              |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32.47%   | 25.41%   | 7.06               |
| 资本充足率           | 11.74%   | 11.14%   | 0.60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60%    | 9.27%    | 0.33               |
| 不良贷款率           | 1.11%    | 0.83%    | 0.28               |
| 不良贷款拨备率         | 233.42%  | 266.00%  | -32.58             |
| 贷款拨备率           | 2.59%    | 2.22%    | 0.37               |

按照银行口径，截至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44911.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85.31 亿元，增幅 18.11%，同比多增 1235.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18.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35 亿元，增幅 6.21%。

为与年初预算目标值做同口径比较，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决算内容均采用剔除子公司的银行口径数据。

### 1、存款保持较快增长

截至 2014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31587.46 亿元，较年初新增 5038.65 亿元，少于预算目标 761.35 亿元，增幅 18.98%。全年客户存款平均余额 30149.93 亿元，较上年新增 4425.70 亿元，低于预算 274.30 亿元，增幅 14.93%。其中，人民币对公存款平均余额 16642.46 亿元，较上年新增 3001.39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401.39 亿元，增幅 22%；人民币储蓄存款平均余额 9162.37 亿元，较上年新增 840.40 亿元，低于预算目标 859.60 亿元，增幅 10.1%；外币存款平均余额折人民币 2922.09 亿元，较上年新增 889.42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489.42 亿元，增幅 43.76%。

当年本行存款，特别是储蓄存款相对少增，主要是：一方面受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等所引起居民资产配置多元化的持续影响，另一方面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资本市场活跃的冲击。存款与理财合并考量，本行客户资金总量当年新增 6535.59 亿元，增幅 21.37%。

与同业对比来看，本行存款增长形势良好，增量领先同业。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境内机构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 18570.5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8%，快于股份制银行平均增幅 7.2 个百分点。剔除协议存款、司库主动负债、银承保证金、及表内理财保证金后，对公存款比年初增长 9.7%，快于股份制银行平均增幅 2 个百分点。境内机构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 9667.0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5%，快于股份制银行平均增幅 4.7 个百分点。剔除个人理财保证金后，储蓄存款比年初增长 9.7%，快于股份制银行平均增幅 4.6 个百分点。

从存款期限结构上看，受外部市场形势变化、存款时点波动及降

息预期等因素影响，本行活期存款占比有所下降。年末活期存款时点余额 15800.84 亿元，较年初新增 2003.61 亿元，增幅 14.52%，低于存款增幅 4.46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为 50.02%，较上年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主要是企业存款活期占比为 44.81%，较上年下降 3.88 个百分点，而储蓄存款活期占比为 61.05%，较上年上升 2.67 个百分点，为存款低成本夯实了基础。

**表 2：2014 年本行主要资产负债业务增长简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平均余额/<br>年末余额 | 较上年/<br>年初增量 | 增幅     | 增量预算<br>目标 | 增量较预<br>算目标 | 预算完成<br>率 |
|---------|---------------|--------------|--------|------------|-------------|-----------|
| 客户存款    | 30149.93      | 4425.70      | 17.20% | 4700       | -274.30     | 94.16%    |
| 人民币自营存款 | 27227.84      | 3536.28      | 14.93% | 4300       | -763.72     | 82.24%    |
| 核心存款    | 25804.85      | 3841.79      | 17.49% | 4300       | -458.21     | 89.34%    |
| 对公存款    | 16642.46      | 3001.39      | 22.00% | 2600       | 401.39      | 115.44%   |
| 储蓄存款    | 9162.37       | 840.40       | 10.10% | 1700       | -859.60     | 49.44%    |
| 外币存款    | 2922.09       | 889.42       | 43.76% | 400        | 489.42      | 222.36%   |
| 贷款及垫款总额 | 22855.55      | 2762.98      | 13.75% | 2850       | -87.02      | 96.95%    |
| 一般贷款    | 22188.43      | 2711.78      | 13.92% | 2750       | -38.22      | 98.61%    |
| 票据融资    | 667.12        | 51.20        | 8.31%  | 100        | -48.80      | 51.20%    |
| 贷存比     | 70.49%        | -3.95%       | -      |            |             |           |

注：1. 本中存款业务为日均余额口径；贷款为时点余额口径；

2. 贷存比为监管口径，已剔除本行发行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对应的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2、适时调整贷款结构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 22855.55 亿元，较年初新增 2762.98 亿元，增幅 13.75%。其中人民币贷款较年初新增 2531.47 亿元，增幅 13.79%，符合人民银行合意贷款要求；外币贷款较年初新增 30.68 亿美元，增幅 10.57%。

因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本行适时调整贷款结构：一是从总体



上，加大零售贷款的投放，零售贷款占比持续上升。截至 2014 年末，本行零售贷款余额 9552.7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61%；零售贷款占比 41.80%，比年初上升 2.70 个百分点。二是在零售贷款中，加大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投放。截至 2014 年末，本行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2196.21 亿元和 3213.58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 41.72% 和 22.93%；占比分别比年初上升 3.26 个和 0.36 个百分点。三是为防范小企业客户信贷风险，主动进行预调、微调，“两小”贷款占比较年初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末，行标口径“两小”贷款余额合计 6036.87 亿元，比年初增长 6.84%，占境内一般性贷款（不含票据贴现）的比重为 28.09%，占比较年初下降 1.70 个百分点，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2680.50 亿元，较年初下降 5.29%，小企业贷款占境内企业贷款比重为 22.45%，较年初下降 3.02 个百分点；小微贷款余额为 3356.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01%，小微贷款占零售贷款比重为 35.14%，较年初下降 0.76 个百分点。四是大力推行客户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加大对战略性业务的投入力度，对公贷款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截至 2014 年末，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522.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85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4.14%；供应链融资余额达到 312 亿元。

2014 年，本行新发放人民币一般性对公贷款利率平均上浮 13.33%，比上年提高 0.64 个百分点，其中新发放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22.96%，比上年提高 0.18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定价则有所下滑，当年新发放人民币个人贷款利率平均上浮 28.05%，比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其中新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33.57%，比上年提高 0.94 个百分点。

**表 3：2014 年本行贷款结构变动简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较年初增量<br>提升百分点 | 增幅     |
|----------|----------|----------------|--------|
| 境内一般对公贷款 | 12635.67 | 1014.27        | 8.73%  |
| 小企业贷款    | 2680.50  | -149.72        | -5.29% |
| 小企业贷款占比  | 22.45%   | -3.02          |        |
| 零售贷款     | 9552.76  | 1697.51        | 21.61% |
| 零售贷款占比   | 41.80%   | 2.70           |        |
| 小微企业贷款   | 3356.37  | 536.22         | 19.01% |
|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35.14%   | -0.76          |        |
| 信用卡贷款    | 2196.21  | 646.50         | 41.72% |
| 信用卡贷款占比  | 22.99%   | 3.26           |        |
| 个人住房贷款   | 3213.58  | 599.33         | 22.93% |
| 个人住房贷款占比 | 33.64%   | 0.36           |        |

### 3、各项收入平稳增长，但利润低于预期目标

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518.77 亿元，低于预算目标 31.23 亿元，同比增加 30.35 亿元，增幅 6.2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1.25%，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7.95%，同比下降 2.79 个百分点。实现网均税前利润 5477 万元，同比减少 935 万元；实现人均税前利润 95 万元，同比减少 34 万元。

利润低于预算目标，主要是在顺应风险形势变化，全行加大资产减值准备支出的计提力度，同时基于主营收入的较快增长，年末本行主动、适度增提了部分风险补充拨备，以尽量保持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全年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311.80 亿元，较预算多增 155.80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222.81%。主要原因，一是不良生成和关注类贷款新增因素导致多提拨备 56.00 亿元；二是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及转让处置，且 50%以上为次级贷款，导致多提拨备 55.80 亿元；三是为前瞻抵御产能过剩行业下行风险，年末总行审慎计提了 49.08 亿元风险补充拨备。

表 4: 2014 年本行主要损益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损益指标     | 全年实际    | 年初预算 | 同比增幅    | 预算完成率   |
|----------|---------|------|---------|---------|
| 净利息收入    | 1078.93 | 1063 | 13.24%  | 101.50% |
| 非利息净收入   | 497.43  | 420  | 59.58%  | 118.44% |
| 营业净收入    | 1576.36 | 1483 | 24.66%  | 106.30% |
| 营业费用     | 481.66  | 493  | 10.23%  | 97.70%  |
|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 311.80  | 156  | 222.81% | 199.87% |
| 税前利润     | 681.05  | 733  | 5.32%   | 92.91%  |
| 税后利润     | 518.77  | 550  | 6.21%   | 94.32%  |

注: 非利息净收入采用本行预算口径, 包含营业外收支, 下同。

实现净利息收入 1078.93 亿元, 较目标值多实现 15.93 亿元, 主要是本行顺应市场形势变化, 积极发展同业资产负债业务, 由此一方面导致生息资产规模扩大, 较年初计划多增 2401 亿元, 多贡献净利息收入约 65 亿元; 另一方面受市场利率下行及利差较低的同业业务日均规模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净利息收益率水平有所下行, 全年 NIM 为 2.58%, 较目标值低 0.11 个百分点, 影响净利息收入约 48 亿元。总体来看, 本行 NIM 保持平稳运行, 特别是下半年以来, 在主动收缩同业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带动下, NIM 呈现回升趋势。

表 5: 2014 年本行主要资产负债平均收益率/成本率简表

单位: 亿元

| 生息资产/贴息负债   | 2014 实际 |        |      | 2014 预算 |        |      | 2013 实际 |        |      |
|-------------|---------|--------|------|---------|--------|------|---------|--------|------|
|             | 日均      | 利率     | 收/支  | 日均      | 利率     | 收/支  | 日均      | 利率     | 收/支  |
| 总生息资产       | 41855   | 5.09%  | 2129 | 39454   | 5.15%  | 2000 | 32966   | 5.02%  | 1655 |
| 自营贷款        | 21781   | 6.27%  | 1365 | 21643   | 6.36%  | 1376 | 19211   | 6.27%  | 1205 |
| 1.一般性贷款     | 20971   | 6.29%  | 1320 | 20931   | 6.37%  | 1333 | 18445   | 6.31%  | 1163 |
| 2.票据融资      | 811     | 5.54%  | 45   | 712     | 6.08%  | 43   | 766     | 5.43%  | 42   |
| 存、拆放金融同业款项  | 5913    | 4.97%  | 294  | 4344    | 4.72%  | 205  | 3784    | 4.37%  | 165  |
| 总贴息负债       | 38852   | 2.70%  | 1050 | 36454   | 2.57%  | 937  | 30453   | 2.30%  | 702  |
| 自营存款        | 29154   | 2.13%  | 622  | 28740   | 2.11%  | 605  | 24583   | 1.92%  | 471  |
| 金融同业存、拆放款项  | 8940    | 4.41%  | 394  | 7188    | 4.24%  | 305  | 5237    | 3.86%  | 202  |
| *存贷款利差      |         | 4.13%  |      |         | 4.25%  |      |         | 4.35%  |      |
| #存款定期占比     |         | 51.42% |      |         | 50.83% |      |         | 48.81% |      |
| 净利息收入(NII)  | 1078.93 |        |      | 1063    |        |      | 952.74  |        |      |
| 净利息收益率(NIM) | 2.58%   |        |      | 2.69%   |        |      | 2.89%   |        |      |

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97.43 亿元，超出目标值 77.43 亿元；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5.02 亿元，超出目标值 42.02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31.56%，较上年提升 6.9 个百分点，高于目标值 3.26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得益于：一是把握居民消费升级机遇，依托零售客户基础，大力拓展信用卡分期和网上消费等消费金融服务，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7.94 亿元，同比增长 55.91%，超预算 15.14 亿元；二是抓住企业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发挥跨境平台优势，促进保函、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发展，相关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合计增长 49.66%，财务顾问收入也实现恢复性增长并超预算 4.74 亿元；三是发挥财富管理优势，以财富管理类、资产管理类业务带动了代理服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业务佣金收入的较快增长。其中受托理财收入 62.44 亿元，同比增长 83.86%；托管收入 21.12 亿元，同比增长 98.93%；代理基金收入 28.47 亿元，同比增长 70.68%；代理保险收入 21.36 亿元，同比增长 17.30%。

**表 6：2014 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简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全年实际   | 同比增幅/提升百分点 | 年初预算  | 预算完成率   |
|-----------|--------|------------|-------|---------|
| 非利息净收入    | 497.43 | 59.58%     | 420   | 118.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15.02 | 51.76%     | 373   | 111.27% |
| 其他净收入     | 82.41  | 115.45%    | 47    | 175.34% |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31.56% | 6.90       | 28.3% | 111.50% |

表 7：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简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全年实际   | 同比增幅   | 年初预算  | 预算完成率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51.68 | 53.48% | 400.2 | 112.86% |
| 银行卡手续费      | 127.94 | 55.91% | 112.8 | 113.42%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40.77  | 51.67% | 31.9  | 127.81% |
| 代理服务手续费     | 67.62  | 36.80% | 73.3  | 92.25%  |
|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 39.66  | 49.66% | 33.8  | 117.34% |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 120.26 | 67.61% | 100.2 | 120.02% |
| 其他          | 55.43  | 47.11% | 48.2  | 115.00% |
| 财务顾问收入      | 34.04  | 47.21% | 29.3  | 116.19% |

#### 4、费用管理成效明显

各项费用支出 481.66 亿元，低于目标值 11.34 亿元。不含营业税，成本收入比为 30.59%，低于目标值 2.61 个百分点。其中人工费用支出 278.53 亿元，低于目标值 5.47 亿元；业务费用支出 203.13 亿元，低于目标值 5.87 亿元。

表 8：2014 年本行营业费用列支简表

单位：亿元

| 费用项目  | 全年实际   | 年初预算   | 同比增幅/提升百分点 | 预算完成率  |
|-------|--------|--------|------------|--------|
| 营业费用  | 481.66 | 493    | 10.23%     | 97.70% |
| 人工费用  | 278.53 | 284    | 6.78%      | 98.07% |
| 业务费用  | 203.13 | 209    | 15.34%     | 97.19% |
| 成本收入比 | 30.56% | 33.20% | -2.64      |        |

2014 年，通过对全行整体费用的合理安排，以较低的费用投入支持了全行业务发展。一是严格控制人工费用增长，当年人工费用增幅 6.78%，较上年下降 5.94 个百分点。二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运用行政费用。行政费用较年初预算结余约 2.4 亿元，同比降幅 10.5%。三是通过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营销费用管理压缩营销费用支出。营销费用同比下降 3.5%，预算完成率 97.1%，其中招待费下降 1.3 亿元。

## 5、资本内生平衡增长

2014 年末，权重法下，本行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7%、9.12%，比年初分别上升 0.42 个、0.08 个百分点；加权风险资产较年初增加 3862.7 亿元，增幅 15.09%，低于总资产增幅 3.0 个百分点，控制在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之内。加权风险资产比例 65.6%，较年初下降 1.72 个百分点。若剔除对附属公司增资 42 亿元及发行 113 亿元二级资本债等因素后，权重法下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3%、9.27%，比年初分别上升 0.18 个、0.23 个百分点，较好地保持了资本内生平衡。高级方法下，本行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3%、10.00%，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0.66 个、0.88 个百分点。本行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RORWA，集团口径）为 1.90%，比年初下降 0.16 个百分点。

2014 年末，权重法下，集团口径加权风险资产余额 31465.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63%，未超董事会 16% 的要求。与四家对标行相比，本行加权风险资产增幅低于四家对标行平均水平 4.97 个百分点，除略高于中信银行外，均低于其余 3 家对标行。考虑加权风险资产增长对于净利润的支撑作用，本行净利润增幅也略低于对标行平均水平。

全年灵活动态调控资本预算，确保资本与业务协调发展，实现资本内生平衡增长。一是优化资本配置方法。以资本效率为导向，年初一次性配置全年资本，允许限额内自主调剂，充分发挥经营单位主观能动性，达到既促进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又降低资本占用的目的。二是加强资本政策指导。年初制定下发资本管理指导意见，促进结构优化与回报提升，有效落实轻型银行的资本策略。合理利用资本监管规则，推动业务模式创新。规范资本计提与财务核算，客观准确反映业务风险实质。深化运用内评法，促进业务量价平衡。三是强化资本



预算管理。通过调整租赁公司对等授信模式、优化信贷资产内部增量结构、对非贷款类重点业务实施限额管理、控制跨年同业资产和高资本消耗业务、加大挖掘风险缓释潜力、提升基础工作精细化水平等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风险资产增长目标。四是加大资产疏导力度。全力推动资产证券化释放存量资本，年内发行三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合计 245.5 亿元，累计发行量位居全国商业银行第一。其中，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首开国内先河。同时，推进证券化探索创新、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加快人才团队建设，初步构建资产证券化常态化运作的新局面。

表 9：2014 年本行资本项目变动简表

单位：亿元

| 资本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较上年增幅<br>同比提升百分点 |
|-------------|----------|----------|------------------|
| 资本充足率（银行）   | 11.27%   | 10.85%   | 0.42             |
| 一级资本充足率（银行） | 9.12%    | 9.04%    | 0.08             |
| 资本净额        | 3319.37  | 2777.1   | 19.53%           |
| 总资产         | 44911.15 | 38025.84 | 18.11%           |
| 加权风险资产余额    | 29462.83 | 25600.11 | 15.09%           |
| 加权风险资产比例    | 65.60%   | 67.32%   | -1.72            |

注：1、资本充足率为权重法。2、加权风险资产比例=加权风险资产净额/总资产。

以上，请审议。

##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按照 2014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59.11 亿元的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18.77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1.88 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 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74.46 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与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 6.7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4、2014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 2015 年基准日内部控制审计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1,114 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审议。

## 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现场调研、非现场调研和独立调研，与董事会成员不定期沟通交流及阅研本公司各类经营管理报告等工作方式，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程序，董事勤勉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重点监督了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履行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董事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的调研、阅研与意见反馈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董事本人签署的《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董事年度述职小结，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董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等。

## 二、对董事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4 年，面对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金融加速脱媒、不良资产加速暴露等叠加压力，董事会继续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全力支持经营班子实施“轻型银行”、“一体两翼”业务发展战略，推动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积极关注和指导本公司战略转型、体制改革和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全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67 项，审阅汇报事项 16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3 次，审议议案 65 项，审阅汇报事项 35 项；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董事调研考察 12 次。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运作制度和机制，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为公司治理的良好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 三、对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董事 18 人。

###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4 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能够专业、独立地履行职责。

###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4 年，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 86%，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 98%，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91%，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97%；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平均 29 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公司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 （三）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非执行董事能够从本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充分支持高级管理层开展工作，并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

### （四）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并认真研究和积极应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能够积极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认真参加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14 年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9%，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9%。

### （六）对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评结果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4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积极就本公司战略规划与实施、资本管理、风险与内控管理、高级管理层的选聘



与考核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和专业的决策；能够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公司运行情况，高度重视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评价；对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和调研活动。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能够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对本公司 18 名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评价结果 |
|----|------------------|------------------|------|
| 1  | 李建红              |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2  | 马泽华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3  | 张光华              |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称职   |
| 4  | 田惠宇              |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 称职   |
| 5  | 李晓鹏              | 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6  | 李引泉              | 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7  | 孙月英              | 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8  | 苏敏               | 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9  | 傅俊元              | 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10 | 李浩               |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 称职   |
| 11 | 付刚峰              | 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12 | 洪小源              | 非执行董事            | 称职   |
| 13 | 许善达 <sup>注</sup> | 独立董事             | 称职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评价结果 |
|----|------------------|------|------|
| 14 | 黄桂林              | 独立董事 | 称职   |
| 15 | 潘承伟              | 独立董事 | 称职   |
| 16 | 潘英丽              | 独立董事 | 称职   |
| 17 | 郭雪萌              | 独立董事 | 称职   |
| 18 | 肖玉淮 <sup>注</sup> | 独立董事 | 称职   |

注：许善达先生和肖玉淮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军先生和梁锦松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军先生和梁锦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15 年 1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请审议。

**附件：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附件： 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门委员会<br>职务                           | 股东大会<br>出席率(%) | 董事会<br>会议总<br>出席率<br>(%) | 董事会<br>现场会<br>议出席<br>率(%) | 专门委<br>员会会<br>议出席<br>率(%) | 年度履<br>职时间<br>(天) |
|----|------------|------------------------------|---------------------------------------|----------------|--------------------------|---------------------------|---------------------------|-------------------|
| 1  | 李建红<br>(注) | 董事长、<br>非执行董事                | 战略委员会主任<br>提名委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19                |
| 2  | 马泽华<br>(注) | 副董事长、<br>非执行董事               | 战略委员会成员                               | 100            | 86                       | 50                        | 100                       | 16                |
| 3  | 张光华        | 副董事长、<br>执行董事                | 风险与资本管理<br>委员会成员                      | 100            | 94                       | 75                        | 100                       | --                |
| 4  | 田惠宇        | 执行董事、<br>行长兼首席<br>执行官        | 战略委员会成员<br>提名委员会成员                    | 67             | 100                      | 100                       | 88                        | --                |
| 5  | 李晓鹏<br>(注) | 非执行董事                        | --                                    | --             | 100                      | 100                       | --                        | --                |
| 6  | 李引泉        | 非执行董事                        | 薪酬与考核委员<br>会成员                        | 67             | 94                       | 75                        | 100                       | 26                |
| 7  | 孙月英        | 非执行董事                        | 风险与资本管理<br>委员会成员<br>审计委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38                |
| 8  | 苏敏<br>(注)  | 非执行董事                        | 风险与资本管理<br>委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9  | 傅俊元        | 非执行董事                        | 战略委员会成员<br>薪酬与考核委员<br>会成员             | 67             | 94                       | 75                        | 86                        | 27                |
| 10 | 李 浩        | 执行董事、<br>常务副行长<br>兼<br>财务负责人 | 关联交易控制委<br>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11 | 付刚峰        | 非执行董事                        | 审计委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26                |
| 12 | 洪小源        | 非执行董事                        | 风险与资本管理<br>委员会主任                      | 100            | 100                      | 100                       | 100                       | 48                |
| 13 | 许善达        | 独立董事                         | 薪酬与考核委员<br>会主任<br>审计委员会成员             | 33             | 100                      | 100                       | 92                        | 30                |
| 14 | 黄桂林        | 独立董事                         | 薪酬与考核委员<br>会成员<br>关联交易控制委<br>员会成员     | 100            | 94                       | 75                        | 100                       | 28                |
| 15 | 潘承伟        | 独立董事                         | 关联交易控制委<br>员会主任<br>提名委员会成员<br>审计委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37                |
| 16 | 潘英丽        | 独立董事                         | 提名委员会成员<br>薪酬与考核委员<br>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31                |

|            |            |      |                        |     |     |     |     |    |
|------------|------------|------|------------------------|-----|-----|-----|-----|----|
| 17         | 郭雪萌        | 独立董事 | 审计委员会主任<br>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36 |
| 18         | 肖玉淮<br>(注) | 独立董事 | 风险与资本管理<br>委员会成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21 |
| 平均出席率、履职时间 |            |      |                        | 86  | 98  | 91  | 97  | 29 |

注：马泽华先生、肖玉淮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3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李建红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7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苏敏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9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李晓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11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201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监事参加调研及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监事对本公司报送的经营管理信息的阅研与反馈情况；监事本人签署的《201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监事年度述职小结，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等等。

### 二、对监事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4 年，监事会以全面落实银监会监管要求为目标，积极完善制度建设，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助力本公司战略转型和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共 14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40 项，听取汇报事项 11 项。全体监事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按照规定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对本公司重要经营管理

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积极参加各类调研工作，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制度建设和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整体履职监督水平。

### 三、对监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监事 9 人。

#### （一）监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监事在 2014 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守公司秘密、平等对待股东，没有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外部监事能够专业、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

#### （二）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4 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 96%，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 98%，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89%，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调研工作平均参加率为 76%；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平均 25 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公司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 （三）股东监事履职情况

股东监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从本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积极关注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四）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职工监事能够注重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将监事



会调研和监督检查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业务条线，并通过监事会层面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反馈基层管理者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材料，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能够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为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与从业经验，认真参加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14 年度，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出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

#### （六）对监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评结果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监事在 2014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监事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研究和讨论；能够积极参加各类调研，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公司运行情况，积极关注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评价，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能够有针对性地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本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对本公司 9 名监事在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

评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评价结果 |
|----|------------------|----------|------|
| 1  | 刘 元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称职   |
| 2  | 朱根林              | 股东监事     | 称职   |
| 3  | 安路明              | 股东监事     | 称职   |
| 4  | 刘正希              | 股东监事     | 称职   |
| 5  | 潘 冀              | 外部监事     | 称职   |
| 6  | 董咸德              | 外部监事     | 称职   |
| 7  | 靳庆军              | 外部监事     | 称职   |
| 8  | 余 勇 <sup>注</sup> | 职工监事     | 称职   |
| 9  | 熊 开              | 职工监事     | 称职   |

注：余勇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黄丹女士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以上，请审议。

**附件：监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附件： 监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门委员会职务 | 股东大会出席率 (%) | 监事会会议总出席率 (%) | 监事会现场会议出席率 (%) |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 | 调研工作参加率 (%) | 列席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次) | 年度履职时间 (天) |
|------------|------------------|----------|---------|-------------|---------------|----------------|----------------|-------------|--------------------|------------|
| 1          | 刘元 <sup>注</sup>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      | 100         | 100           | 100            | --             | 100         | 3                  | --         |
| 2          | 朱根林              | 股东监事     | 提名委委员   | 100         | 89            | 50             | 100            | 33          | 2                  | 23         |
| 3          | 安路明              | 股东监事     | 监督委委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8                  | 35         |
| 4          | 刘正希              | 股东监事     | 监督委委员   | 100         | 89            | 50             | 100            | 100         | 5                  | 30         |
| 5          | 潘 冀              | 外部监事     | 提名委主任委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4                  | 35         |
| 6          | 董咸德 <sup>注</sup> | 外部监事     | 提名委委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3                  | 15         |
| 7          | 靳庆军 <sup>注</sup> | 外部监事     | 监督委主任委员 | --          | 100           | 100            | 100            | --          | 3                  | 10         |
| 8          | 余勇               | 职工监事     | 提名委委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33          | 3                  | --         |
| 9          | 熊开 <sup>注</sup>  | 职工监事     | 监督委委员   | 100         | 100           | 100            | 100            | --          | 3                  | --         |
| 平均出席率、履职时间 |                  |          |         | 96          | 98            | 89             | 100            | 76          | --                 | 25         |

注：刘元先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董咸德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熊开先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靳庆军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余勇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许善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毕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3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办财经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曾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等职。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黄桂林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荣誉

院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管治董事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潘英丽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2011年11月起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

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潘英丽（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室首席专家。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郭雪萌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方交通大学（2003年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铁道学会运输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铁道会计学会直属学会理事，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肖玉淮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201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9年至2014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吉林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吉林监管局局长、江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巡视员。

2014年度，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及其他履职情况

2014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次数如下表所示：

| 董事                | 董事会 <sup>注1</sup>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                                  |           |                   | 股东大会 |
|-------------------|-------------------|-------------------------|-----------|--------------|----------------------------------|-----------|-------------------|------|
|                   |                   | 战略 <sup>注3</sup><br>委员会 | 提名<br>委员会 | 薪酬与<br>考核委员会 | 风险与 <sup>注4</sup><br>资本管理<br>委员会 | 审计<br>委员会 | 关联交<br>易控制<br>委员会 |      |
|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           |              |                                  |           |                   |      |
| 许善达               | 16/16             | 1/1                     | /         | 3/4          | 1/1                              | 8/8       | /                 | 1/3  |
| 黄桂林               | 15/16             | 1/1                     | /         | 4/4          | 1/1                              | 1/1       | 5/5               | 3/3  |
| 潘承伟               | 16/16             | /                       | 5/5       | /            | 1/1                              | 8/8       | 5/5               | 3/3  |
| 潘英丽               | 16/16             | 1/1                     | 5/5       | 4/4          | 1/1                              | 1/1       | /                 | 3/3  |
| 郭雪萌               | 16/16             | 1/1                     | /         | /            | 1/1                              | 8/8       | 5/5               | 3/3  |
| 肖玉淮 <sup>注2</sup> | 14/14             | /                       | /         | /            | 6/6                              | /         | /                 | 2/2  |

注：1、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肖玉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获深圳银监局核准。

3、许善达先生、黄桂林先生、潘英丽女士、郭雪萌女士作为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应邀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

4、许善达先生、黄桂林先生、潘承伟先生、潘英丽女士、郭雪萌女士应邀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六次会议。

5、黄桂林先生、潘英丽女士应邀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详细记录一览

| 日期          | 时间 | 到公司履职的内容             | 地点   | 参加的<br>独立董事     |
|-------------|----|----------------------|------|-----------------|
| 1 月 2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  | 电话会议 | 许善达、黄桂林、潘英丽     |
| 1 月 13 日    | 上午 | 参加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深圳总行 | 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 |
| 1 月 22-24 日 | 全天 | 参加深圳银监局公司治理专项评估约谈    | 深圳总行 | 黄桂林、郭雪萌         |
| 1 月 28 日    | 上午 | 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     | 深圳总行 | 许善达、黄桂林、潘英丽、郭雪萌 |
| 2 月 20 日    | 上午 | 参加招商银行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议 | 深圳总行 | 黄桂林             |
| 3 月 12 日    | 上午 | 参加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 | 深圳总行 | 潘承伟、黄桂林、郭雪萌     |



|             |    |                                |                                   |                         |
|-------------|----|--------------------------------|-----------------------------------|-------------------------|
| 3 月 12 日    | 上午 |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会议        | 深圳总行                              | 郭雪萌、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     |
| 3 月 12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六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深圳总行                              | 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     |
| 3 月 27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                   | 招银大学                              | 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 |
| 3 月 28 日    | 上午 |                                |                                   |                         |
| 5 月 26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八次会议          | 杭州分行                              | 肖玉淮                     |
| 5 月 27 日    | 上午 | 参加对杭州分行调研                      | 杭州分行                              | 肖玉淮                     |
| 6 月 20 日    | 上午 | 列席监事会非现场调研                     | 深圳总行                              | 许善达、潘承伟、郭雪萌、黄桂林         |
| 6 月 30 日    | 上午 | 参加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深圳总行                              | 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     |
| 7 月 10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               | 招银大学                              | 潘承伟、潘英丽                 |
| 7 月 10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                   | 招银大学                              | 许善达、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     |
| 8 月 6 日     | 全天 |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六次会议及沈阳分行调研        | 深圳总行                              | 郭雪萌、许善达、潘承伟             |
| 8 月 22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控制委员会九届十次会议          | 深圳总行                              | 肖玉淮                     |
| 8 月 25 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六次会议            | 深圳总行                              | 许善达、黄桂林、潘英丽             |
| 8 月 29 日    | 上午 | 参加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非执行董事会议    | 深圳总行                              | 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 |
| 9 月 28-30 日 | 全天 |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香港调研                 | 香港分行<br>永隆分行<br>招银国际<br>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郭雪萌、潘承伟                 |
| 10 月 20 日   | 上午 | 参加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深圳总行                              | 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 |

|        |    |                        |      |                                 |
|--------|----|------------------------|------|---------------------------------|
| 11月21日 | 上午 | 参加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          | 深圳总行 | 许善达、黄桂林、<br>潘承伟、潘英丽、<br>郭雪萌、肖玉淮 |
| 12月8日  | 下午 |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控制委员会九届十二次会议 | 电话会议 | 肖玉淮                             |
| 12月18日 | 上午 |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七次会议    | 电话会议 | 黄桂林、潘英丽                         |
| 12月22次 | 上午 |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次会议       | 深圳总行 | 郭雪萌、许善达、<br>潘承伟                 |

作为独立董事，2014年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另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非执行董事会议，研讨如何改进和加强董事会工作，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详细听取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认真仔细审议议题，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通过阅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会通讯》、内部文件、月度信息、每周简报等材料，及时了解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相关信息。此外，2014年，我们听取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汇报，部分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了香港分行、永隆银行、招银国际等机构。独立董事也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与公司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我们认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014年，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

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2、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3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14 年资本充足率可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 （3）董事、高管人员委任及薪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李建红先生、苏敏女士、李晓鹏先生作为非执

行董事候选人，赵军先生、梁锦松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认为王良先生、赵驹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良先生、赵驹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授予和解锁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 2013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了公司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持续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我们对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

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基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7）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包括不可撤销的保函及船运担保）为1,726.4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4.69%。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 **（8）在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在 2013 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关于 201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情况汇报，并对香港分行、永隆银行、招银国际业务的发展情况



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 2013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103份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224份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我们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4年，董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1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一览**

| 时间               | 独立意见                                    | 出具人    |
|------------------|-----------------------------------------|--------|
| 2014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6 月 10 日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7 月 7 日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7 月 7 日   | 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7 月 10 日  | 关于公司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8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10 月 24 日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 三、相互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六位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亲自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发表意见；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六位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14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

2015 年 3 月 18 日

## 2014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7 次，审议议案及汇报事项 43 项。我们对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明确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外部监事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潘冀     | 9        | 9       | 0       | 0     |
| 董咸德    | 5        | 5       | 0       | 0     |
| 靳庆军    | 3        | 3       | 0       | 0     |

注：董咸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靳庆军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 2、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各类议案共 8 项。全体外部监事

参加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们分别就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外部监事变更、董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评价、落实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 2013 年度监管通报》整改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

### 3、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我们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共 4 次。我们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制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等事项的审议和讨论过程，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并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 4、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调研考察情况

2014 年，我们通过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监事会落实《2013 年度监管通报》整改方案、《201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4-2016 年业务经营规划》、《2013 年度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告》、《2013 年度案件防范工作情况报告》、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201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等汇报，就我们关注的公司内控合规、资产质量和案件防范情况与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我们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董监事会通讯》、月度经营报告、常规及专项审计报告等内部文件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共组织现场和非现场集体调研 3 次，我们参加调研考察情况如下：

| 外部监事姓名 | 应参加(次) | 实际参加(次) | 提出意见和建议(次) | 缺席(次) | 出席率(%) |
|--------|--------|---------|------------|-------|--------|
| 潘冀     | 3      | 3       | 3          | 0     | 100    |
| 董咸德    | 1      | 1       | 1          | 0     | 100    |
| 靳庆军    | --     | --      | --         | --    | --     |

注：董咸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靳庆军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 5、年度履职工作时间

外部监事 2014 年度在公司的履职工作时间分别为：潘冀 35 天、董咸德 15 天、靳庆军 10 天。全体外部监事的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相互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三名外部监事对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外部监事均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对分支机构进行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全体外部监事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三名外部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潘冀、董咸德、靳庆军

2015 年 3 月 17 日

##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本行根据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使得关联交易管理能够在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集团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了本行业务的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勤勉尽职，合理保障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2014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研究审议了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2014 年度关联方名单和 4 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等 9 项议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一：2014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统计表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内容                           |
|-----------------|------|--------------------------------|
| 2014 年 3 月 12 日 | 九届三次 | 审议《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      | 审议《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                 |      | 听取《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
| 2014 年 5 月 16 日 | 九届四次 | 审议《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九届五次 | 审议《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      |

|                  |      |                                      |
|------------------|------|--------------------------------------|
|                  |      | 案》                                   |
|                  |      | 审议《关于审定 2014 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
| 2014 年 8 月 21 日  | 九届六次 | 审议《关于与招商基金 2014-2016 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                  |      | 审议《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九届七次 | 审议《关于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高效地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声明和书面独立意见。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审议了 7 项关联交易相关议题，保证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同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及时确认了关联方名单的变更情况，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认真审阅了一般关联交易情况，保证了关联交易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严格关联方名单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2014 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监管法规、上市规则，克服关联企业众多等困难，努力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关联方管理模式。按照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标准，严格关联方名单管理，一是定期管理上，每年年初组织本年度关联方名单年度征询并在年中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关联方名单后定期更新；二是日常管理上，本行依据客户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新增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按月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更新和发布关联方名单信息，并在每季末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上季末的关联方变更情况报告，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三是在《招商银



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信息表》和《招商银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信息表》上都重点提示了关联方责任和义务，以加强关联方的申报管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准确、完整及有效运用，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在严格把关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的基础上推行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2014 年，本行在关联交易的审批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监控关联交易的规模符合经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在此基础上，本行继续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即“一次性给予主要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在总额范围内，与该关联方发生单笔关联交易时，按简化流程进行报批”，本年度继续采用该方式对中交股份、招商局集团、中远集团和安邦财险股份的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授信总额审批，提高了审批效率，改善了客户体验。

**（四）加强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和管理，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

一是按月跟踪监控招商基金、招商证券二个本行重点关联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逐月督导总行各部门、附属公司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非授信上限监控工作；三是在统计分析与管理方法上，除采取月度监控和分析措施外，日常注重收集、整理、跟踪相关交易的发展和变化趋势。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序、规范和高效开展，各项业务指标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均未超过已申请的年度上限，保证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进行。

**（五）加强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升集团层面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2014 年，加强了对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 4 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逐月督导附属公司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二是对新纳入的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建设和监测统计工作进行重点督导；三是对控股子公司招银租赁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现场检查；四是安排业务骨干对上述 4 家附属公司进行现场培训与调研，在通过现场培训提升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的同时调研了解其存在的管理问题或困难，以便后期有针对性加强管理和督导。通过上述措施，有效提升了集团层面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 （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2014 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累计发布 5 次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分别为与中交股份、中远集团、招商局集团、安邦财险股份重大授信关联交易公告和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二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详尽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权益。

综上，本行通过开展上述工作，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的外法外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合理保障了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2014 年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14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 （一）关联方统计分析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751 名关联自然人，1,093 家关联法人，本行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表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名/家

| 关联方口径         | 关联自然人数目    | 关联法人数目       | 合计           |
|---------------|------------|--------------|--------------|
| <b>境内口径</b>   | <b>751</b> | <b>1,088</b> | <b>1,839</b> |
| 其中：银监会口径      | 740        | 923          | 1,663        |
| 上交所口径         | 253        | 76           | 329          |
|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 264        | 1,033        | 1,297        |
|               |            |              |              |
| <b>境外口径</b>   | <b>264</b> | <b>1,043</b> | <b>1,307</b> |
| 其中：联交所口径      | 264        | 926          | 1,190        |
|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 264        | 1,033        | 1,297        |
|               |            |              |              |
| <b>全口径关联方</b> | <b>751</b> | <b>1,093</b> | <b>1,844</b> |

#### 1. 按境内口径统计关联方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目为 751 名，比 2013 年末增加 82 名，主要原因系加强了征询力度而导致上报的内部人近亲属数目增加。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1,088 家，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15 家。变化具体情况为：

（1）招商局集团系列企业新增 82 家；（2）附属二级子公司（主要为本行附属公司招银租赁的项目公司）新增 35 家；（3）内部人近亲属控制公司减少 2 家。上述 1,088 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表三： 2014 年境内口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类情况表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信息                                                                                           |
|----|-------------|------------------------------------------------------------------------------------------------|
| 1  |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家，为：（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3）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4）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成员 | 本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是集团企业，集团成员企业                                                                        |

|   |                   |                                                    |
|---|-------------------|----------------------------------------------------|
|   | 企业                | 众多，招商局集团系列企业 911 家（数据不包含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自身）              |
| 3 | 其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家，为：（1）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 | 其他公司              | 为：（1）本行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联营合营公司 118 家；（2）内部人任职的公司 52 家。      |

## 2. 按境外口径统计关联方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目为 264 名，比 2013 年末减少 198 名，主要原因系香港联交所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及其联系人”不属于关联方范畴。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1,043 家，比 2013 年末增加 126 家。变化具体情况为：（1）招商局集团系列企业新增 82 家；（2）安邦保险集团系列企业新增 7 家；（3）附属二级子公司（主要为本行附属公司招银租赁的项目公司）新增 35 家；（4）董监事控制公司新增 2 家。

###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2014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折人民币 113.15 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 0.50%，且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如下：

表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表

单位：折人民币百万元

| 客户名称               | 贷款余额合计 | 贷款余额占关联客户<br>贷款余额比例 (%) |
|--------------------|--------|-------------------------|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408  | 38.95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440  | 12.72                   |
|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 1,302  | 11.51                   |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 600    | 5.30                    |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27    | 3.78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5    | 2.61                    |
|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292    | 2.58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5    | 2.52                    |
| 哈尔滨招商嘉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50    | 2.21                    |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1.77                    |
| 合 计                | 9,499  | 83.95                   |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本行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44.08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38.95%；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94.99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83.95%。统计数据表明：本行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贷款总量进行分析，关联贷款总量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连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行分别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均在已获批的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sup>1</sup>。

<sup>1</sup>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公告了与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招商基金 5 亿元和招商证券 3 亿元；2014 年 8 月 26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公告了与招商金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4 年年度上限调整为 15.37 亿元、2015 年及 2016 年各年的年度上限为 30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 5% 的比率，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联交所的申报及公布的规定，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1.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方面

本行拥有招商基金 55%的股权。招商基金 45%股权为招商证券所拥有。由于招商基金为本行关连人士（招商证券）的联系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行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额为 87,560 万元（具体见下表），低于非豁免上限，符合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五：招商银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手续费项目     | 2014 年 |
|-----------|--------|
| 代理销售基金手续费 | 72,348 |
| 基金托管费     | 15,212 |
| 合计        | 87,560 |

## 2.与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方面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通过招商局轮船间接持有本行 20.00%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证券 50.86%的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证券是本行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证券为本行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额为 10,963 万元（具体见下表），低于非豁免上限，符合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六：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手续费项目         | 2014 年 |
|---------------|--------|
| 第三方存管结算服务费    | 954    |
| 第三方存管和融资融券手续费 | 1,535  |
| 代销理财产品手续费     | 495    |
| 集合理财托管费       | 7,979  |
| 合计            | 10,963 |

以上，请审议。



## 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金融债券发行授权范围的议案》。该议案批准本公司三年内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并做出了相关授权，包括对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以及存款证(CD)的授权。该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目前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金融债券对增强本公司负债的稳定性、提升本公司负债来源的多样性意义重大。鉴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是批准本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 10%，负债余额按上年末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及存款证(CD)、外币债券及存款证(CD)等，不含面向企业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

二是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市场、币种、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国内外银行资本监管趋势，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提高本公司资本补充的灵活性，现提请审议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合称“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新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股数的 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 A 股时，本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查后，现将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结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但该等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归属并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计划持有人和持股计划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股票归属并过户至持有人名下后，持有人就该等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投票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

款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3.8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公告该等股份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结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本公司业绩目标与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达成情况确定可归属到个人名下的股票额度，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现状,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6.本公司已经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根据该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8.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现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但该等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归属并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计划持有人和持股计划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股票归属并过户至持有人名下后，持有人就该等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投票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 13.7927 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五、发行数量和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478.260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前述股票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

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本公司业绩目标与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达成情况确定可归属到个人名下的股票额度。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本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公司募集资金将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九、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有效期为该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请审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式)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的内容见附件，其摘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摘要》。

以上，请审议。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

2015 年 4 月

## 声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一)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设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 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 本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1) 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批准；(2) 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中国银监会核准；(3) 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4) 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

(四) 本公司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34,782,608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因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8,500人，其中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不参加本次持股计划，其他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的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不超过7,070,000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63%，具体数量根据相关机构批准情况及前述人员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均将作相应调整。

（六） 本持股计划项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sup>1</sup>，自本公司公告该等标的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七） 本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广发原驰·招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 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六年。

（十） 本持股计划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未来两年每年推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100亿元。

（十一） 未来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20亿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具体方案将由本公司另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

<sup>1</sup>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或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还需另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并且报请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备案。

## 目录

|                         |    |
|-------------------------|----|
| 一、释义.....               | 1  |
| 二、本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3  |
|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      | 4  |
| 四、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禁售期间.....   | 5  |
|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7  |
| 六、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    | 10 |
| 七、持有人会议及其召集和表决程序.....   | 13 |
| 八、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责.....        | 16 |
| 九、本持股计划的管理 .....        | 18 |
| 十、本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22 |
| 十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 23 |
| 十二、其他 .....             | 24 |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称     | 释义                                                                                                                                   |
|--------|--------------------------------------------------------------------------------------------------------------------------------------|
| 本持股计划  |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本公司    |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股票   | 由以下三部分股票构成：(1) 本持股计划认购的本公司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非公开发行的本公司 A 股股票；(2) 前述股票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基于本公司派发股份股息和转增股本而产生的股票孳息；以及 (3) 本持股计划参加本公司后续股票发行而增加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
| 参加对象   | 指本公司确定的有权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
| 持股计划份额 | 指本持股计划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划分的等份，每一个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股标的股票（该一股标的股票包含相应的本持股计划现金资产（若有））；持股计划份额包括初始份额以及归属份额，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簿记记载                          |
| 持有人会议  | 由全体计划持有人组成                                                                                                                           |
| 初始份额   | 指本公司进行归属之前的持股计划份额                                                                                                                    |
| 董事会    | 指本公司董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
| 管理委员会  | 指由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                                                                                                            |
| 归属     | 指本公司按业绩挂钩考核机制确定由计划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行动                                                                                                 |

|              |                                                                |
|--------------|----------------------------------------------------------------|
| 归属份额         | 指本公司进行归属之后的持股计划份额的余额，为免疑义，在计算归属份额时，不考虑已根据本持股计划出售或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股票 |
| 计划持有人        | 指实际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
| 上证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元、亿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
|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 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 资产管理计划       | 指本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员工持股的资产管理计划，即广发原驰·招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登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国银监会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二、本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一）制定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1. 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2. 有效稳定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本公司补充资本。

### （二）制定本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本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业绩考核指标，强化共同愿景，绑定核心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 8,500 人，其中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不参加本次持股计划，其他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二)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的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不超过 7,070,000 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63%。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数量根据相关机构批准情况及前述人员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他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及其所持初始份额将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计划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四、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禁售期间

###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34,782,608 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因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调整，则本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计划持有人累计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8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 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本公司股票。**

**1、本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60日至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2、本公司审议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个月（遇二月份则为前30天）至季报或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3、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发布前10日（含首尾两天）；**

**以上1-3禁止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4、自得知可能对本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日起，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持股计划若存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其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六年，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延长。

(二) 锁定期内，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出售或转让标的股票，锁定期结束时，本公司将根据锁定期年度内本公司业绩目标<sup>2</sup>与计划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成情况，确定符合归属条件的计划持有人以及最终可实际归属于该等计划持有人的归属份额。

(三) 在解锁期内，当本持股计划下归属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 本公司发生有关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事宜、合并、分立时，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但届时持有人会议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五)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

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2. 本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3. 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4. 本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5.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

<sup>2</sup> 业绩目标将另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持股计划终止后，按本持股计划第六部分（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规定的处置方式处理。**

**（七）计划持有人发生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辞职、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以下不同的处理方式：**

**1. 退休**

计划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且接受竞业限制义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若退休时尚在锁定期内且不接受竞业限制义务的，则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归属份额。

**2. 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计划持有人因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其中，死亡计划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锁定期内发生前述情形的，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或其合法继承人）归属份额。

**3. 辞职**

若计划持有人在解锁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且接受竞业限制义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锁定期内辞职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归属份额。

**4. 违法违纪**

若计划持有人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自动终止其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权利，且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1）计划持有人违法犯罪，或者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2）计划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或员工手册等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本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公司均有权将该等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 六、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 （一）锁定期届满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1. 计划持有人根据其出资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初始份额。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对于按业绩挂钩考核机制符合归属条件的每一位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初始份额,其对应的现金部分资产(若有),将由本公司一次性划转至计划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其对应的标的股票部分资产,则由该计划持有人提出申请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 由本公司代为向资产管理机构、上证所和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届时上证所和中登公司系统及规则支持的前提下,将全部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该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2) 由本公司代为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代为出售全部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资金交付计划持有人;计划持有人在其申请中应明确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出售时间段,若计划持有人申请的出售时间处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持股计划规定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期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计划持有人予以修改,否则该申请将无效。

2. 若计划持有人未根据前述第1款的规定提出任何申请,则视为其同意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继续持有上述标的股票。

3. 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归属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1款第(1)项全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账户或者根据第1款第(2)项全部出售并向计划持有人交付所得资金后,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4. 因业绩考核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各种原因导致未能归属于计划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董事会决定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处置。

### （二）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 本持股计划终止时，若锁定期已届满的，则由计划持有人申请按照前述第（一）条第 1 款的方式处理其持股计划份额，若计划持有人未及时申请，则董事会有权选择其一予以处置；

2. 本持股计划终止时，若锁定期未届满的，则由董事会组织提前确定归属份额，再由计划持有人申请按照前述第（一）条第 1 款的方式处理其持股计划份额，若计划持有人未及时申请，则董事会有权选择其一予以处置。

### （三） 标的股票的附属权利

1. 本公司根据本持股计划进行归属并且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计划持有人和本持股计划就该等标的股票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或向第三方出售后，计划持有人或第三方就该等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投票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2. 存续期内，若本公司发生股份分红或转增股份，则本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的新增股份亦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应根据每一位计划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更新其所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并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3.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计划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现金资产金额。

### （四） 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限制

除非本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另有规定，计划持股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禁止转让。

### （五） 本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



**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若参与该等融资，  
则应由计划持有人另行筹集资金出资参与。**

## 七、持有人会议及其召集和表决程序

### （一）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参加持有人会议；
2.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享有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财产权益；
3. 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 按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持股计划的风险；
3. 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计划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 决定是否参与本公司再融资事项；
2.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行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计划持有人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 三名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或发生其他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2) 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计划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若适用）；**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计划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计划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计划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计划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2、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时，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每一股本公司股票，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3、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其他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半数或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但决定本持股计划参与本公司再融资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持有人会议审议事宜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五）网络会议

虽有上述规定，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经管理委员会以前述第（三）部分规定的会议通知方式向全体计划持有人发送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材料，持有人会议亦可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公司将为计划持有人在线表决提供系统支持。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通过现场（包括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 八、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责

(一) 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代表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 管理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计划持有人担任，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三)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计划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4)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等。

(六)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三名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经出席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frac{1}{2}$ （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 九、本持股计划的管理

### （一）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委托给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 （二）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本公司（代表本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机构将对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包含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及现金资产金额）及其根据本持股计划发生的调整、增减等情形进行簿记记载。

###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机构成立广发原驰·招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接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并以此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公司担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本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股票；

（2）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本公司书面指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以上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为 0-100%。

3. 主要投资限制

（1）资产管理人仅根据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授权代表）出具的《投资委托书》进行投资以及对锁定期结束的标的股票进行变现，没有《投资委托书》，资产管理人不进行任何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不得上市交易



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任何标的股票或其衍生取得的股份，亦不得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4. 投资流程

(1) 资产管理人通过参与本公司的定向增发获得标的股票，无须本公司另行发送《投资委托书》，但资产管理人应与本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除第(1)项约定的股票获得方式外，除非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授权代表）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买入任何股票、且不得进行任何其他投资。

(3) 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卖出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a. 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授权代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委托书》，并由管理委员会盖章或者由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盖）章确认后向资产管理人发送。

b. 资产管理人经审核确认《投资委托书》后，按照委托书的委托要素进行交易。

c. 未经本公司发送《投资委托书》，资产管理人不得就委托资产进行任何投资运作或处分。

#### 5. 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过户

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不禁止且中登公司的系统及规则支持，则本公司（代表本持股计划）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将已归属于计划持有人的标的股票过户至该等计划持有人个人名下。

#### (四) 资产管理的费用

## 1. 资产管理涉及的费用包括：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
- (4) 证券交易费用，其中股票交易佣金由资产管理人按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
- (5) 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 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100万/年，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2个月支付一次，该月月末最后一天为支付日，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如果支付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如果支付日委托资产全部为标的股票，则顺延至标的股票分红或委托资产中有现金资产之日支付。如果后续支付日距离上一个支付日之间的距离不足1年的，则当年收取的管理费=当年委托资产的存续天数÷365×年管理费（100万）

如届时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当期管理费的，则不足部分在以后支付管理费时一并支付，直至不足部分全部支付完毕。

###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收取固定托管费30万/年，自资产托管合同（如有的话）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2个月支付一次，该月月末最后一天为支付日，由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划扣。如果支付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

作日支付；如果支付日托管账户中金额不足，则不足部分顺延至托管账户中有现金资产之日支付。如果后续支付日距离上一个支付日之间的距离不足1年的，则当年收取的托管费=当年委托资产的存续天数÷365×年托管费。

如届时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当期托管费的，则不足部分在以后支付托管费时一并支付，直至不足部分全部支付完毕。

(3) 其他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4) 资产管理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均不列入资产管理费用。

## 十、本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二)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三) 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
- (五) 本公司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就本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六) 本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员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 (七) 本公司就本持股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
- (八) 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本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并批准本持股计划实施。
- (九) 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报备香港联合交易所后，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 十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内外部机构或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一） 审议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延长；
- （二） 制定并修改进行归属的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组织对计划持有人进行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构确定归属份额；
- （三） 对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必要审议事项作出决定；
- （四） 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作出决定；
- （五） 授权董事会管理本计划其他具体事宜。

##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 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报备香港联合交易所后方可实施。

(三) 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起草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发行人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

##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人数不超过 8,500 人。本公司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本持股计划。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478.2608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7927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

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5.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六年，自本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届满之后，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6.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发出审议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前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文件。

9.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招商银行、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指 | 公司向招商银行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发行不超过43,478.26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计划持有人                    | 指 | 自愿选择参与本计划的招商银行员工                          |
|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本次董事会                    | 指 | 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香港《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 9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9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 9  |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 9  |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 10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 10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等 .....                    | 10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3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15 |
| 一、发行对象简介 .....                                    | 15 |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 15 |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 15 |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                               | 15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 16 |
| 三、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 16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                            | 16 |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 17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 18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 18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 18 |
| (一) 必要性分析 .....                                   | 18 |
| (二) 可行性分析 .....                                   | 19 |
| (三) 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                               | 22 |
| (四)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 22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24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章程修订的情况 ..... | 24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                | 24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 24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



|                                                                                             |    |
|---------------------------------------------------------------------------------------------|----|
| 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24 |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br>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br>..... | 25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 25 |
| 第六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 29 |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 29 |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 31 |
|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                                                                            | 32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3.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4.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司 A 股代码：600036

公司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司 H 股代码：03968

5. 上市时间：2002 年 4 月 9 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33862

8. 税务登记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10001686X

9. 组织机构代码：10001686-X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

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根据证监会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为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标准，保障资产规模的适度扩张，促进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有效稳定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也有利于本公司补充资本。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招商银行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及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人数不超过 8,500 人。本公司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本持股计划。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等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但该等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归属并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计划持有人和持股计划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股票归属并过户至持有人名下后,持有人就该等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投票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3.7927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5. 发行数量和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478.260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前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业绩目标与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达成情况确定可归属到个人名下的股票额度。

##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最终

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员工参与招商银行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因其范围涵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而上述人士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相关条件要求。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 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 中国银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4. 香港联合交易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予以备案。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招商银行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对象。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招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人数不超过 8500 人。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业绩目标与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达成情况确定可归属到个人名下的股票额度。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六年，自本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届满之后，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三、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四、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于发出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前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协议的约定，成立和运营资产管理计划。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将于发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前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等作出约定。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现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为建立健全员工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一）必要性分析

##### 1. 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有效稳定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2.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国内商业银行必须满足10.5%的资本充足率监管底线，还可能存在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支柱等附加资本要求；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也大幅提高了资本要求，对国内商业银行未来资本达标构成压力。而且，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客观形势也促使商业银行加紧强化自身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充实资本基础，确保满足监管要求，提高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3. 确保经营战略有效执行

当前，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化和多元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市场空间迅速放大，经营边界逐步放宽，促使银行不断革新自我、超越自我。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制定了轻型银行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服务升级，再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努力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巩固提升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为本公司轻型银行战略的有效实施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提供有力的支持并创造良好的条件。

### （二）可行性分析

#### 1.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公司自中国境内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来，已按照中国国内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中心的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并致力于不断提高企业治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并开展工作，有效提高了本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

## 2. 连续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围绕“加快转型、稳健发展”的主基调，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算安排，整体规模稳步发展，风险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集团口径折人民币资产总额4.73万亿元，客户存款总额3.3万亿元，贷款总额2.5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11%，资本充足率（权重法）11.7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9.28%，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1.28%。2012-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3.7亿元、1,326.0亿元和1,658.6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52.7亿元、517.4亿元和560.5亿元。

## 3. 具备资本补充的丰富经验和合规程序

本公司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策略和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本公司曾经成功实施了多次股权和债权融资，历次融资程序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建立长

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并确保既定经营战略的有效执行，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 坚持轻型银行战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回报最大化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轻型银行战略导向，通过促进业务体系调整、客户结构优化、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化能力提升等举措，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回报最大化。本公司以资产运用决定负债来源为基本逻辑，统筹安排表内外资源，力求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和效益提升；坚持以EVA和RAROC为价值评估标杆，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优化资源配置与考核，确保资源向回报水平高的领域倾斜，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注重增长质量和结构优化，强调存量挖潜和内生平衡，打造轻型高效的经营模式，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

#### 5. 加强风险合规管理，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提供坚实保障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资本约束理念，合理设定业务增速，对风险资产增长进行灵活稳健管理；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有效防范、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推进资产组合配置与管理，深化大数据和量化工具应用，提升风险损失的缓释抵补能力，建立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架构完善、职责明确、视图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率、支持营销、鼓励创新、有效控制为核心，有效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客户



服务、业务创新的关系，稳健、合规地经营风险，提高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相关条件要求。

####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夯实本公司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利润稳健增长，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撑，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完全具备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条件，相关程序合规合法，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

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保障，并促进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回报最大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章程修订的情况

1、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本公司业务、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盈利能力方面，本次增发新股融资补充资本，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本公司在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也未导致控股股东的出现。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 发行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需分别取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应当提请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 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公司股本为25,219,845,601股，每股收益为2.2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2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43,478.2608万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来看，从发行完成到资产规模相应扩张还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轻微下降。

### 3.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股票价格。国家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产生影响。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波动。此外，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价格。

###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的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根据本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其中，与贷款相关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贷款组合风险、不良贷款率偏高等风险。

###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

品的头寸，由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不确定的波动导致公司的未来收益、现金流可能发生不利的变化。其中，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已经将防范流动性风险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资产与负债期限不匹配、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仍可能使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出现流动性缺口。

## 8. 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一方面，随着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的深化和完成，其经营规模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另一方面，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小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这些都对本公司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并且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深化，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市场，银行业竞争出现新的形势，本公司面临着境外银行的严峻挑战。

## 9. 环境与政策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业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存在未能适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风险。



## 第六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股东大会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未来前景、股利支付的法律法规限制及其他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发放股利及发放股利的数额。本行《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一般准备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支付股东股息。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

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

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三）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年度   | 每10股<br>送红股<br>数（股） | 每10股<br>派息数<br>（人民币<br>元）（含<br>税） | 每10<br>股转<br>增数<br>（股） | 现金分红的<br>数额（含税）<br>（人民币百<br>万元） | 分红年度合并<br>报表中归属于<br>上市公司股东<br>的净利润（人<br>民币百万元） | 现金分红<br>占合并报<br>表中归属<br>于上市公<br>司股东的<br>净利润的<br>比率（%） |
|------|---------------------|-----------------------------------|------------------------|---------------------------------|------------------------------------------------|-------------------------------------------------------|
| 2012 | —                   | 6.30                              | —                      | 13,593                          | 45,268                                         | 30.03                                                 |
| 2013 | —                   | 6.20                              | —                      | 15,636                          | 51,743                                         | 30.22                                                 |
| 2014 | —                   | 6.70                              | —                      | 16,897                          | 55,911                                         | 30.22                                                 |

注：2014 年度分红尚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基于对未来三年形势、战略、经营和资本状况预测，进行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有关规划。

#### 1. 保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2012年起（含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保持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公司将在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发展质量的前提下，以打造轻型银行为方向，通过业务体系调整、客户结构优化、经营模式转

变和专业化能力提升，全面推进服务升级，合理规划发展速度，努力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夯实资本基础，确保完成利润和各项业务发展目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规划期内，在内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回报水平。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因其范围涵盖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而上述人士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的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3.7927 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关联方及相关非关联方虽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同，即该发行价格不因参与对象是否为关联方而有所不同。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已经编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本公司员工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撑，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本公司完全具备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条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保障，并促进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回报最大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以上，请审议。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附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拟向招商银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相关条件要求。

#####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

充足率，从而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夯实本公司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利润稳健增长，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监会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为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标准，保障资产规模的适度扩张，促进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一）必要性分析

#### 1.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有效稳定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2.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国内商业银行必须满足10.5%的资本充足率监管底线，还可能存在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支柱等附加资本要求；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也大幅提高了资本要求，对国内商业银行未来资本达标构成压力。而且，宏观经济持续

下行，客观形势也促使商业银行加紧强化自身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充实资本基础，确保满足监管要求，提高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3.确保经营战略有效执行**

当前，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化和多元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市场空间迅速放大，经营边界逐步放宽，促使银行不断革新自我、超越自我。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制定了轻型银行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服务升级，再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努力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巩固提升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为本公司轻型银行战略的有效实施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提供有力的支持并创造良好的条件。

## **（二）可行性分析**

### **1.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公司自中国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以来，已按照中国国内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中心的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并致力于不断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银监会、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并开展工作，有效提高了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

### **2.连续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围绕“加快转型、稳健发展”的主基调，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算安排，整体规模稳步发展，风险经营

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集团口径折人民币资产总额4.73万亿元，客户存款总额3.3万亿元，贷款总额2.5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11%，资本充足率（权重法）11.7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9.28%，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1.28%。2012-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3.7亿元、1326.0亿元和1658.6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52.7亿元、517.4亿元和560.5亿元。

### 3.具备资本补充的丰富经验和合规程序

本公司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策略和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本公司曾经成功实施了多次股权和债权融资，历次融资程序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并确保既定经营战略的有效执行，本公司启动实施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坚持轻型银行战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回报最大化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轻型银行战略导向，通过促进业务体系调整、客户结构优化、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化能力提升等举措，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回报最大化。本公司以资产运用决定负债来源为基本逻辑，统筹安排表内外资源，力求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和效益提升；坚持以EVA和RAROC为价值评估标杆，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优化资源配置与考核，确保资源向回报水平高的领域倾斜，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注重增长质量和结构优化，强调存量挖潜和内生平衡，打造轻型高效的经营模式，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

### 5.加强风险合规管理，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提供坚实保障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资本约束理念，合理设

定业务增速，对风险资产增长进行灵活稳健管理；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有效防范、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推进资产组合配置与管理，深化大数据和量化工具应用，提升风险损失的缓释抵补能力，建立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架构完善、职责明确、视图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率、支持营销、鼓励创新、有效控制为核心，有效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的关系，稳健、合规地经营风险，提高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撑，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完全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条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保障，并促进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回报最大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附件: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46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通过向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以及于 H 股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 以每 10 股配售 1.74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是马威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和关联的独立成员网络中的成员。



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46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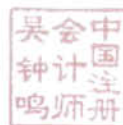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吴钟鸣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会[2011]39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号）及《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号）核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截至2013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每10股配售1.74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最终本公司实际配售A股股份2,962,813,544股，配售H股股份680,423,172股。

本公司收到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524,537,823.76元，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1,481,186.92元后，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43,056,636.84元；收到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港币7,947,530,217.86元（折合人民币6,301,278,829.18元），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港币108,195,369.10元（折合人民币85,784,862.30元）后，H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7,839,334,848.76元（折合人民币6,215,493,966.88元）。以上港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采用收款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截至2013年9月3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入于本公司开立的账号为91005102062904001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9月5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2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H股配股募集资金，存入于本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账号为2052977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44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的资本金，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起投入本公司的业务运营，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与配股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A股及H股）使用情况对照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前次募集资金（A 股及 H 股）使用情况对照表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总额：   |            |            | 33,825,816,652.94     |                   |                   |                           |                   |                   |                                 |
| 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等发行费用 |            |            | 167,266,049.22        |                   |                   |                           |                   |                   |                                 |
|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净额：   |            |            | 33,658,550,603.72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br>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br>2013 年<br>2014 年 |                   |                   |                           |                   |                   |                                 |
|                   |            |            | 33,658,550,603.72     |                   |                   |                           |                   |                   |                                 |
|                   |            |            | 33,658,550,603.72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br>项目 | 实际投资<br>项目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br>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br>与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的差<br>额 |
| 1                 | 充实<br>资本金  | 充实<br>资本金  | 33,658,550,603.72     | 33,658,550,603.72 | 33,658,550,603.72 | 33,658,550,603.72         | 33,658,550,603.72 | 33,658,550,603.72 | -<br>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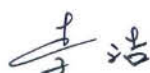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三、 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2014 年度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董事会  
(签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李建红董事、田惠宇董事、李晓鹏董事、李浩董事中的任意两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条款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3.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函、上市文件、保荐和承销协议、认购协议等，以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与中国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的申报事宜、并根据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修订、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对本次非

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批准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根据此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H 股股票 增值权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本公司现行的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目的一致，董事会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未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权即暂停授予；待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sup>2</sup>且实施后，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正式自动终止，未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亦不再授予，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安排实施。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是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审批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重大修改、中止和终止的职责。为此，本议案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请审议。

<sup>2</sup> 该等批准包括：（1）员工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批准；（2）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中国银监会核准；（3）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4）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

##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发行方本公司需与认购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签订认购协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发行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广发原驰·招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认购方同意认购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34,782,608股A股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拾（60）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13.7927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

股股份。

### （三）股款的支付与股份交付等

#### 1、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备案后，发行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应按主承销商向其发送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一次性将认购价款现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2、股份交付

发行方应在认购方按认购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股份登记机构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标的股份通过股份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以实现标的股份的交付。

#### 3、标的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方承诺并同意，其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自发行方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前述标的股份因发行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方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内，认购方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标的股份或其衍生取得的股份，亦不得将标的股份归属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按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享股份登记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但认

购方所持目标股份不含投票权和表决权，目标股份在前述的锁定期届满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归属并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认购方或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就目标股份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在锁定期届满并且目标股份归属并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后，持有人就该等股份享有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平等的投票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 4、认购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认购协议经发行方及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及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认购协议的批准；
- (2) 中国银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 (4) 香港联合交易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备案；
- (5) 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的批准；
- (6) 广发原驰·招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

#### (四) 违约责任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认购协议。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保障股东权益，给股东提供及时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机会，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深化股东回报理念，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拟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股东权益，给股东提供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机会，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深化股东回报理念，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与原则

1. 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为前提。未来三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公司应以保障股东长远利益为原则，积极灵活应对，坚持审慎稳健经营。

2. 贯彻落实行业监管标准，以促进资本内生平衡增长为根本。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坚持轻型银行战略导向，降低资本消耗、提高资本效率，保持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促进资本内生平衡增长。

3. 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以提升股东回报为公司价值导向。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提升股东回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目标和价值导向，在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前提下，保持合理、稳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树立股市蓝筹形象，促进市值稳定增长。



4. 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听取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任何相关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 三、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

关于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 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



九条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基于对未来三年形势、战略、经营和资本状况预测，进行公司 2015-2017 年（以下简称“规划期”）股东回报有关规划。

##### 1. 保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 2012 年起（含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保持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规划期内，公司将在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发展质量的前提下，以打造轻型银行为方向，通过业务体系调整、客户结构优化、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化能力提升，全面推进服务升级，合理规划发展速度，努力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夯实资本基础，确保完成利润和各项业务发展目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规划期内，在内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回报水平。

##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与决策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并重新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其发行方案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 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为持续深化轻型银行战略，促进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特编制本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

附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为持续深化轻型银行战略，促进我行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特编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行”）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

###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 1.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未来几年，世界经济仍将呈现不稳定与不平衡特征，中国面临的外部环境依旧复杂，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困境交错重叠，“三期叠加”效应持续深化。中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定向宽松仍将是未来几年宏观调控政策的主基调，经济增速下降是基本特征，经济增长正向形态更高级、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政府正通过改革攻坚和创新驱动培育新的增长点，并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引领新常态，多项经济刺激政策和改革战略给银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 2. 国内金融生态体系加速重构

近年来，国内金融生态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金融脱媒化和多元化蜕变加快，直接融资地位显著提升。利率市场化步入快车道，流动性冲击频繁，汇率波动跌宕起伏，资本市场逐步放开，人民币国际化深入推进，同业创新业务层出不穷，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竞争激烈且合作密切，大资管交易平台和全球化经营布局特征明显，互联网金融对传统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形成变革驱动。国内金融生态日新月异，商业银行的市场空间迅速放大，经营边界逐步放宽，促使商业银行不断革新自我、超越自我，转变经营模式，创新

业务产品，又反过来推动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生态的持续衍变。

### 3. 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持续影响

巴塞尔委员会推动的资本监管改革从未停止。在严格分子标准后，近年来主要围绕分母展开，目的是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算的结果审慎性和风险敏感性，解决内部模型计量缺陷，为内部模型法设置永久底线<sup>3</sup>，并强化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至 2014 年底，巴塞尔委员会已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底线、信息披露等资本监管指引发布征求意见稿。相比当前国内实施的监管标准，本次国际资本监管改革修订范围广，计量规则更趋严格，资本计提标准大幅提高。修订后新的监管标准，将对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等产生深远影响。

## 二、资本规划目标

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原则为：以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我行实际情况，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基于上述理由，在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时，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最低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 1 号令，以下简称“《资本办法》”），正常情况下，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系统重要性银行则要分别高出 1 个百分点。在监管未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之前，本公司仍需至少满足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达标要求，即过渡期内每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

<sup>3</sup>监管规定，对于实施内评法的银行，其内评法下资本要求不得低于权重法下资本要求的某个比例（或系数，例如 95%），若低于该比例则直接将权重法资本要求乘以该比例后的结果作为内评法下的资本要求，这个比例（系数）在一定时期后可以取消，即为资本底线要求。但是近年来，巴塞尔委员会对此规则作出修订，拟永不取消这一底线系数。这就意味着，权重法将永久成为内评法计算的基础或基准。目前，中国银监会也做出相应修订。

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都分别不得低于 7.5%、8.5% 和 10.5%。

**2. 资本缓冲区间。**合理的资本缓冲是稳健经营的必要保障。综合考虑当前监管实际及经营环境，规划期内必须为如下几项因素预留缓冲空间。一是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截至当前，尽管银监会尚未明确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但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都有必要为此提前预留资本缓冲。二是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加点要求。银监会将根据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报告的评估，综合决定二支柱资本加点，虽加点的标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和个体差异性，难以准确预计，但也有必要为此提前预留资本缓冲。三是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压力测试情况。宏观经济持续下行，银行业外部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压力测试，评估银行在宏观经济负面冲击下的风险与资本充足状况，从而设定并预留资本缓冲。

综合上述要求，2015-2017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为：到 2017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10% 和 12% 以上。规划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监管明确二支柱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等情况，预留 1.5 个百分点缓冲可保持我行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健，并满足监管最低要求。

### 三、资本补充规划

我行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未来几年，本行将继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内生平衡增长。

#### （一）内生性补充

**1. 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规划期内，本行将坚持轻型银行和服务升级的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



竞争优势，构建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风险定价能力，保持非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确保内生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

**2. 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银行资产质量可能继续承压。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规划期内，我行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3. 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本行将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外源性补充

在保持现有资本总量和结构情况下，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 9%、10%和 12%为目标，到 2017 年底，利润留存和超额拨备将消化资本缺口的绝大部分（约 96%）。对于无法通过内生资本解决的剩余缺口，仍需进行适当的外部融资。除内生性补充外，本行计划采取如下措施补充资本：

**1. 综合考虑各类资本工具进行资本补充。**本行一直坚持以内生利润为主的多元化资本补充方式，努力拓宽资本融资渠道，持续推动全行资本总量的持续增厚和资本结构的优化改善。规划期内，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本行将继续密切跟进国内外资本工具有关政策



与实践，考虑择机实施各类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2. 争取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的承诺与支持。**根据监管规定及我行公司章程，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我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我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

#### **四、资本管理策略**

规划期内，我行将继续以轻型银行为战略导向，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合理设定中期业务增速，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化能力提升，全面体现轻型银行战略导向，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资本管理具体策略如下：

**一是**滚动编制资本中期规划，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经营管理实践的变动情况，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滚动编制并实施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将规划目标要求逐项分解落实到年度经营管理中，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费用效率最大化，并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是**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轻型银行战略导向，保持风险资产规模适度增长，坚持总量约束。持续优化内部计量标准，确保与外部监管的协调统一。深化应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研究和提高风险参数的应用价值。灵活制定

资本配置策略，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大对战略重点业务和客群的支持力度，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创新资本节约的方法途径，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挖掘风险缓释潜力，推动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推进附属公司提高资本配置和计量应用水平，促进集团资源分配的优化。

**三是**强化资本绩效考核，有效深化资本回报和风险定价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资本回报率管理机制，强化价值创造理念。坚持以客户综合回报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促进整体经营资源组合的价值挖掘和潜力发挥。完善基于客户关系的综合定价机制，注重风险定价的长效机制和过程管理，通过客户细分等手段提高精细化程度，推动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提升非价格因素竞争力。

**四是**贯彻《资本办法》，健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密切跟进国际、国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确保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夯实资本管理基础工程，推进管理流程与信息系统的优化整合，保持资本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细。健全二支柱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重大风险，定期评估、及时监测资本充足情况和风险抵御能力。优化压力测试管理机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市场变化。

**五是**推进资产证券化和资本工具创新，构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和资产疏导机制。鉴于当前资产证券化已进入常态化运行，逐步扩大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和频度，创新探索品种和结构，建立多市场发行渠道，扩大投资者范围，完善内部流程，加强队伍建设，发挥资产证券化在资本、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内生资本补充的主体地位，拓宽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渠道，择机适度利用债权、股

权等多种资本工具，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积极跟踪监管政策进展，研究推动各类风险缓释工具的创新应用。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详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附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本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2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9.2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0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是短期来看，从发行完成到资产规模相应扩张还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股本的增加将会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的增长也会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在不考虑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以2014年经审计的集团口径财务数据进行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指标项目         | 发行前 2014 | 发行后 2014 | 变动     |
|--------------|----------|----------|--------|
| 总股本（亿股）      | 252.2    | 256.5    | 4.3    |
| 净资产（人民币亿元）   | 3144.0   | 3204.0   | 6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28%   | 19.09%   | -0.20%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7.78%   | 17.45%   | -0.33%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2.22     | 2.18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2.22     | 2.18     | -0.04  |

注：上述测算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本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

### 1. 坚持“轻型银行”战略导向

坚持“轻型银行”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审慎的资本安排为基本约束，加强总量控制，合理设定业务增速，对风险资产增长进行灵活稳健管理，确保业务计划、资本约束与宏观经济形势之间协调平衡。以资产运用决定负债来源为基本逻辑，统筹安排表内外资源，力求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和效益提升。注重增长质量和结构优化，强调存量挖潜和内生平衡，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综合运用利率、汇率、流动性和资本等管理工具，保持杠杆和错配水平适度，确保资产负债的结构平衡和效益回报的稳定提升，构建强劲的损益表



和资产负债表。

## 2. 持续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坚持以 EVA 和 RAROC 为价值评估标杆，全面体现轻型银行战略导向对风险定价、净息与非息收入、费用效率等方面要求，持续推动盈利模式由规模驱动型向价值挖掘型转变。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强化主动利率管理，保持净利息收入增长；巩固传统优势、拓展蓝海区域，加强组合营销和服务增值，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贡献；提高投入产出比，保持相对稳定的费用效率；强化集团并表管理，逐步提升附属机构利润贡献，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提升集团整体回报。

## 3. 构建“一体两翼”业务体系

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促进“一体”和“两翼”间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全行三大盈利支柱。零售金融要打造成最佳银行，以财富管理、小微金融、消费金融三大业务为突破口，持续提升零售金融价值贡献。公司金融要打造成专业银行，聚焦现金管理、贸易金融、跨境金融、并购金融四大业务重点，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业务特色。同业金融要打造成精品银行，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 4. 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

合理摆布业务结构，适度降低较高资本消耗业务占比，新增资源向低资本消耗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战略、新兴及重点业务发展。加大对客群的多维度分层和差异化管理，通过产品、渠道、服务、技术等手段，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差异化服务，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度成长、价值充分的客群结构。构建高度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



加快零售客群结构转型和分层管理，建立客户全方位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强化公司金融客户分类分层经营，推进重点业务客群经营方式创新；构建“大同业”客户专营体系，创新客群价值综合评价体系，深化同业客群专业化管理。

### 5. 打造轻型高效的经营模式

在公司金融领域，做各种融资渠道、产品的整合者和提供者，综合运用“商行+投行”“融资+融智”“表内+表外”“批发+零售”等模式，实现由贷款提供者向融资组织者的转变。在零售金融领域，做客户需求的统筹管理者，创建覆盖客户完整资产负债表、贯穿客户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服务模式，实现由单一产品提供商向综合金融服务商的转变。在同业金融领域，做大资管平台的搭建者，创建资金链式管理与闭环运营模式，实现在最佳资产负债管理模式下，由资产持有者向资产经营者和资产交易者的转变。

### 6. 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

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有效防范、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推进资产组合配置与管理，深化大数据和量化工具应用，提升风险损失的缓释抵补能力，建立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架构完善、职责明确、视图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率、支持营销、鼓励创新、有效控制为核心，有效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的关系，稳健经营风险，打造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提升风险收益和资本回报。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第 77 页—第 79 页。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情，  
请见第 111 页—第 144 页。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第 159 页—第 160 页。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第 77 页—第 79 页。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情，  
请见第 111 页—第 144 页。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第 159 页—第 160 页。

以上，请审议。